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4〕313号

---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普陀新杨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普陀区新杨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普绿容建〔2024〕1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公园设计规范》《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总体规划》《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设计导则》等要求，经研究，提出如下行业审核意见。

### 一、工程范围

普陀区新杨公园位于普陀区桃浦镇，规划范围东至新槎浦河，南至南大路，西至红柳路，北至走马塘，总用地面积约32.43公顷（以实测为准），其中规划绿地面积约29.73公顷，水域用地面积约2.7公顷。

### 二、项目定位

原则同意设计方案中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本项目定位为“城郊十里，林枕花溪，桃花岛上，鹭临江南”的主题，以“湿地体验”为特色，打造集森林度假、自然研学于一体的自然涵养公园。总体布局上形成一条水轴串联“一心、一道、三片、十区”的空间布局。

### 三、建设规模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种植、园路铺装、苗木调整、水系调整、园桥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等。规划绿地中陆域面积 283453 平方米，水体面积 13826 平方米（现状）。陆域面积中绿化种植面积 246150 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 34606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2285 平方米，构筑物占地面积 412 平方米。本项目乔木覆盖率 85%，其中彩化乔木占比 70 %，珍贵化乔木占比 8%。

表 1：规划范围内用地构成表

指标名称		单位	面积指标	比例 (%)			
规划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297279	100.00			
其中	陆域面积		m <sup>2</sup>	283453	95.35%		
	其中	绿化种植面积		m <sup>2</sup>	246150	占陆域 86.84%	
		道路广场面积		m <sup>2</sup>	34606	占陆域 12.21%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sup>2</sup>	2285	占陆域 0.8%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sup>2</sup>	412	占陆域 0.15%
	水体面积		m <sup>2</sup>	13826	4.65%		

## 四、建筑控制

原则同意项目内建构筑物布局及规模，其中保留建筑3座，新建建筑物6座、构筑物3座、成品门卫2座。各构筑物规模及功能控制如下：

表2：建构筑物功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檐口高度 (米)	功能	备注
1	生态专项指挥部	285	570	2	8	养护道班房	保留
2	泵站管理用房	256	512	2	8	管理用房	保留
3	公共厕所1	60	60	1	3	公共厕所	保留
4	公共厕所2	18	18	1	3	公共厕所	保留
5	林澜驿站	471	450	2	8	便民服务	新建
6	公共厕所3	130	77	1	4.9	公共厕所	新建
7	休闲中心	300	185	1	4.9	便民服务	新建
8	管理中心	300	185	1	4.9	管理用房	新建
9	蝴蝶展厅	144	144	1	4.9	科普教育	新建
10	森林教室	280	180	1	8	科普教育	新建
11	湖心亭廊	50	50	1	3	休憩	新建
12	湿地亭廊1	30	30	1	3	休憩	新建
13	湿地亭廊2	30	30	1	3	休憩	新建
14	门卫(2个)	20	20	1	3	门卫	成品
15	废弃物处置工具间	21	21	1	3	工具间	新建
16	废弃物处置雨棚	302	302	1	5	废弃物处置	新建

## 五、下一步优化意见

(一) 关于总体设计。完善项目生态本底的评估调查，进一步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设计内容，结合生境营造区、生态留野区形成丰富多样的自然研学游线；进一步深化儿童友好空间设计，充分结合场地现状生态资源，将生态科普与儿童游乐有机相结合。

(二) 关于种植设计。最大程度保护好现状苗木资源，进一步细化留野区设计，形成稳定、自然植物群落，降低后

期养护成本；考虑在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适当种植白玉兰，打造白玉兰特色景观；请专业单位对现状土壤条件开展检测分析，对不符合种植要求的土壤针对性提出改良方案。

**（三）关于建构物设计。**建构物建设使用要遵循公益性、公开性及开放性原则，以满足绿地管理服务功能为主，新建建构物应按照现行规划土地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四）关于水体设计。**进一步深化水体改良方案，结合水系调整同步提升公园雨水调蓄能力；进一步明确水质改良目标，水体透明度应不低于 80 厘米或者清澈见底。

**（五）其他。**请按照上述要求完善方案，按照相关程序规定办理前期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合理组织施工，创建市文明工地，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质量监管，打造精品工程。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绿建中心

---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

---